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投资建设 2×660MW 超超临界 燃煤发电机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项目名称：2×660MW 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项目
- 项目实施主体：淮北聚能发电有限公司
- 项目建设内容：建设两台 660MW 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同步建设脱硫、脱硝、除尘等设施。
- 项目投资金额：项目预计总投资 52.61 亿元，具体投资金额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项目资本金 10.10 亿元，由投资主体按股权比例负责出资，其余部分通过银团贷款方式解决。
- 相关风险提示：本项目在建设及后续运营过程中可能面临项目建设风险、资金风险、盈利不及预期风险、环保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投资项目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扩大公司煤电一体化规模，促进煤电产业联动发展，公司拟在安徽省淮北市烈山区投资建设 2×660MW 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项目，该项目建设内容为两台 660MW 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并同步建设脱硫、脱硝、除尘等设施。项目预计总投资为 52.61 亿元。公司全资子公司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淮矿股份”）之控股子公司淮北聚能发电有限公司（下称“聚能发电”）负责该项目的具体实施。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

于下属公司投资建设 2×660MW 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项目的议案》，同意以聚能发电作为项目实施主体，投资建设 2×660MW 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项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项目投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为确保本项目的顺利开展，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上述投资项目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文件、提交政府审批申请文件等。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项目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项目投资主体说明

该项目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取得《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淮北国安电厂二期扩建项目核准的批复》（皖发改能源〔2022〕527 号），由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煤新集”）和安徽皖能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皖能股份”）出资建设，双方出资比例为 60%、40%。后因中煤新集退出，2023 年 9 月 15 日安徽省能源局专题会议纪要（第 3 号）明确，由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成立独立公司承接该项目的建设及运营。2023 年 11 月 14 日该项目取得《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淮北国安电厂二期项目核准事项变更的批复》，项目投资主体变更为淮矿股份和皖能股份，双方出资比例为 80%和 20%。2023 年 11 月 24 日，由淮矿股份和皖能股份共同出资成立淮北聚能发电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实施主体，负责该项目的建设和运营。

二、项目实施主体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淮北聚能发电有限公司
2. 纳税人识别号：91340604MAD41CW49C
3. 成立时间：2023 年 11 月 24 日
4. 注册资本：101,000 万元
5. 法定代表人：胡于红
6. 注册地址：安徽省淮北市烈山区
7. 经营范围：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暖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热力生产和供应；石灰和石膏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

售；发电技术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等。

8. 主要股东：该公司股东目前为 2 家，分别为淮矿股份和皖能股份，其中淮矿股份持股 80%，皖能股份持股 20%。

9. 主要财务数据：该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25,032.07 万元，负债总额 31.42 万元，净资产 25,000.65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资产总额 41,102.98 万元，负债总额 102.33 万元，净资产 41,000.65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1. 项目名称：2×660MW 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项目

2. 项目建设地点：安徽省淮北市烈山区

3. 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拟建设两台 660MW 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同步建设脱硫、脱硝、除尘等设施。项目主要包括热力系统、燃料供应系统、除灰系统、水处理系统、供水系统、电气系统、热控系统、脱硫脱硝系统以及附属生产工程等。

4. 项目投资估算：项目预计总投资 52.61 亿元，具体投资金额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5. 资金来源：项目资本金 10.10 亿元，由淮矿股份和皖能股份按股权比例负责出资，其余部分通过银团贷款方式解决。

6. 项目进展情况：本项目目前已经获得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环评、环评、能评、水资源论证、接入系统等前期审批手续基本办理完成，部分项目用地已办理土地证，剩余部分土地证尚在办理中。

7. 项目建设周期：预计 30 个月，最终以实际建设情况为准。

8. 盈利能力预测：经初步测算，项目建成投产后，年均利润总额 1.96 亿元，投资内部收益率 18.52%。

四、项目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项目投资建设的 2×660MW 超超临界燃煤机组，具有高参数、高效率、低发电标准煤耗率优点，项目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第一类（鼓励类）第四项（电力）第七条一煤电技术及装备，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符合安徽省电力发展需求

预计 2025 年安徽省最大负荷达 69000MW，高峰负荷亏缺将超过 16000MW，本项目为安徽省“十四五”能源电力发展规划的重要支撑性电源项目，项目投运对缓解全省电力供需紧张形势、保障全省经济稳定运行具有重要作用。同时，本项目的建设可以缓解长三角地区电力供应紧张的局面，有利于安徽省推进长三角能源一体化发展进程。

（三）在技术和经济上可行

本项目采用国内最先进的二次再热技术，设计机组供电标煤耗 265g/kW·h，优于同期其他项目指标；采用最先进的环保技术，烟尘、SO₂、NO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5mg/Nm³、25mg/Nm³、35mg/Nm³，达到超净排放标准；水源取自城市中水，废水梯级利用，实现废水零排放；工程应用最新控制技术，能够实现深度调峰。经初步测算，项目建成投产后，年均利润总额 1.96 亿元，投资内部收益率 18.52%。综上所述，本项目所采用的技术先进安全可靠，有良好的经济效益，项目在技术和经济上可行。

五、项目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项目投资能够充分发挥公司资源优势，促进煤电产业联动发展，进一步扩大公司煤电一体化规模，提升公司抵御市场波动风险的能力，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六、项目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项目建设风险

本项目建设周期较长，期间影响因素较多，项目建设存在建设延期、不能按时交付的风险。公司将优化项目设计，加强项目“安全、质量、工期、投资”四大控制，及时发现和应对项目建设中遇到的各种风险，加快推进项目建设。

（二）资金风险

本项目投资金额较大，主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资金能否按期到位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投资、建设过程中的资金筹措、信贷政策、融资渠道、利率水平等发生变化，将使公司承担一定的资金风险。公司将加强与各类金融机构的沟通和合作，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合理优化投资及经营资金预算，按

照项目实施周期分批逐步投入，减轻资金压力。

（三）盈利不及预期风险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如宏观经济环境、电力行业政策、环保政策、原料煤价格以及产品价格等发生变化，可能导致本项目的盈利能力达不到预期。公司将加强项目运营管控，深挖内潜，降低成本，不断提高项目运营质量。

（四）环保风险

项目运行过程中可能出现节能减排政策变化或碳排放指标不足，需要通过交易获得额外碳排放指标，可能造成项目运营成本增加，进而影响项目收益水平。公司将积极落实环保措施，实现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产；积极配合当地主管部门取得省、市环保部门对项目的支持，及时跟踪相关政策变化情况，做好机组节能减排工作。

公司将积极关注该项目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